



世界文学名著

包法利夫人

[法]福楼拜著

管筱明译

湖南文艺出版社

RAU 1004

〔湘〕新登字 002 号

包法利夫人

〔法〕福楼拜著 管筱明译

责任编辑：丁放鸣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码：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95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25

字数：272,000 印数：1—30,000

平装： $\frac{\text{ISBN7-5404-1367-0}}{1 \cdot 1085}$ 定价：9.40 元

豪华精装： $\frac{\text{ISBN7-5404-1367-0}}{1 \cdot 1085}$ 定价：15.10 元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技质科联系并负责调换

译 序

名著重译,近来成了中国翻译出版界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亦成了一个引起众多议论的热门话题。种种意见,归纳起来,不外乎肯定与否定两种。笔者是“肯定”派,所持理由有四:一、翻译名著,并非某些人的专利,有志者皆可尝试,通过认真的艰苦的努力,求得读者的承认与接受;二、中国市场巨大,一本名著应该有数个译本,读者构成是复杂的,多层次的,其不同的需求和趣味应由不同的译本来满足,比如,从译笔上说,有人喜欢林纾,有人喜欢伍光建,有人喜欢傅雷,有人喜欢郑永慧,从用途上说,有人喜欢考证诠释详尽的“学术本”,有人喜欢装帧豪华的珍藏本,也有人只需要便于阅读的袖珍本,总之,市场是多元化多层次的,我们的翻译出版应该与之相适应;三,与其他方面一样,公平竞争是促进翻译水平提高的有效途径之一,优胜劣汰,也应是这种公平竞争的必然结果,这就像一场为时长久的招标,各种译本都是译者投出的标,公正的时间与读者将会决定谁是中标者。事实表明,完全不必担心劣胜优汰,谬种流传。三、四十年代,翻译巴尔扎克较多的,至少有三人,可是留存至今的,只有傅雷一家,翻译莎士比亚戏剧的,也有几大家,可大多数读者接受的,是朱生豪;四,人类文化是在积累的基础上发展的,文学翻译也不例外,后面的译本必然在不同程度上得益于前面的译本,前人的开山辟路之功,理应得到充分的肯定。但是,由于大家翻

译的是同一部作品，就像几个画家临摹同一个模特，有一些地方雷同是不可避免的，决不能视之为抄袭。南京大学许钧教授作过试验，让几个研究生闭卷翻译《约翰·克利斯朵夫》，结果发现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竟与傅译雷同（据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八日杭州第二届全国文学翻译学术研讨会许钧先生的小组发言）。

基于以上理由，我也带着拙译，来参加“投标”。如果有幸“中标”，当然高兴；没有“中”，表明自己水平不够，尚须努力，亦表明译坛更有高手，同样是值得高兴的事。

福楼拜是19世纪法国的小说大师，是法国文学史上一位承前启后的重要人物。与他同时代的法国作家邦维尔称他是“现代小说之父”。所谓的旧批评派称他是“处在浪漫主义与现实主义交汇点上”的作家。本世纪五、六十年代在法国文坛名噪一时的“新小说”诸大师，则从心理刻划、描写角度、小说结构等方面，尊他为本派先驱。

福楼拜1821年出生于一个医生家庭，自小爱好文学。他父亲希望他学法律，并在他18岁时送他到巴黎攻读。但福楼拜与巴黎文艺界，尤其是与心仪已久的雨果接触之后，专攻文学的志向益发坚定。1843年他因疾病放弃了学法律。1845年他父亲逝世。他便搬到卢昂附近一所乡间别墅，陪伴母亲，埋头写作，并在那里终其一生。

福楼拜最初的作品深受浪漫主义的影响，用的也是浪漫主义的传统形式，如哲理故事，历史故事，鬼怪故事等，影响都不大。1843年至1845年创作了一部长篇小说，就是后来出版的《情感教育》的初稿。总的来说，这些作品在思想上艺术上都不成熟；但他后来的创作作了大量的准备，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1857年，福楼拜发表了《包法利夫人》。这部费时五年的杰作

一问世便引起强烈的反响，受到好评。当时的大批评家圣勃夫从书中看出了“新文学的标志”；小说巨匠左拉则称它写出了“新的艺术法典”；马克思的女儿爱琳娜赞誉这部小说“完美无缺”，“在文坛上产生了类似革命的效果”。还有人把它与司汤达的《红与黑》，巴尔扎克的《幻灭》相提并论，称为世界十大文学名著之一。这些评价都恰如其分地表明了《包法利夫人》在世界文学宝库中的地位。

《包法利夫人》的创作，是受了生活中一件真事的启发，1848年，福楼拜父亲生前工作过的医院，有个叫德拉马尔的医生自杀了，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震动。大家都认为这是他续弦妻子不淑造成的。那女人生性浪漫，追求奢侈，先后找了两个情夫，又先后被情夫抛弃，最后因债台高筑，感情失落而先丈夫自杀。福楼拜的朋友路易·布耶建议他将此事写成小说。福楼拜接受了。可是，小说写出来后，当有人问及是否真有其事时，福楼拜却否认道：“这完全是一个虚构的故事。”显然，他并不愿意人们将这部深入挖掘，精心提炼，放开想象，在艺术上作了大量集中、浓缩工作的小说，视为一般的纪实性作品。

《包法利夫人》写的是一场爱情与婚姻的悲剧。女主角爱玛出身于一个富裕的农家，曾在修道院受过教育，不仅相貌美丽，仪态优雅，而且头脑聪慧，富有才华，“绘画绣花，弹琴跳舞，无所不能，甚至还懂地理”，乡镇上的人都把她看作“城里姑娘”。在婚姻大事上，这位姑娘因为看了不少小说，梦想那种富有诗意的“妙不可言的爱情”，希望自己生活在“古老的小城堡里，像那些苗条高挑的女堡主，整天待在尖尖的三叶型拱门下，手托下巴，倚着石栏”，等着“白翎骑士，骑一匹黑马，从远处的原野上疾驰而来”。然而，命运给她送来的，不是白翎骑士，而是乡镇医生夏尔·包法利。

夏尔·包法利相貌粗俗，衣着土气，才具平平，风度全无，谈吐“像人行道一样平板”，“不会游泳，不会使剑，不会放枪”，不仅“不善于启发你感受爱情的力量，领略生命的妙谛，探索种种奥秘”，就连起码的善解人意，觉察妻子的情绪，窥见妻子的心思，与之交流感情，也做不到。爱玛满腹情怀无与诉说。因此，新婚之后，接踵而至的便是失望，愁怅。两夫妻“生活上越是接近，心灵上越是隔远”，给“第三者”的进入造成了可乘之机。

头一个“第三者”并未闯入爱玛的夫妻生活，却在她的心上永远占据了一块地盘。从新婚不久，在侯爵府上那场盛大舞会上与年轻子爵相拥共舞开始，到结尾看见子爵的马车从一家公馆大门驶出为止，爱玛时时不忘这位英俊潇洒的男人。可以说，他是她心目中“理想的男人”。也是在他的对照下，她才明确感觉到丈夫的平庸，萎靡，才对丈夫生出反感的。

第二个“第三者”是乡绅罗道夫。这个情场老手一见之下，立即判断爱玛“渴望爱情，就像案板上的鱼渴望水！……”单纯幼稚的爱玛经不住他的撩拨，真的动了痴情，谁知这个无耻之徒将爱玛玩弄过后，在她最需要帮助时抛弃了她。

第三个“第三者”是公证人事务所的办事员莱翁。此人受过教育，亦有才华，与爱玛趣味相投，两心相悦。爱玛从罗道夫给她的打击中恢复过来后，便与他开始了来往。可是爱玛为他作出种种牺牲，花费大量钱财，在债台高筑，眼见要倾家荡产之际，向他求援，他却狠心地敷衍搪塞一番，将她打发，逼得她走上绝路。

凭心而论，爱玛的爱情与婚姻悲剧，她自己是要负很大的责任的。但是，社会就没有一点责任吗？爱玛是个不幸的女性，受过教育，多才多艺，对于婚姻和家庭，有自己的憧憬和理想，可是，无情的现实，却只能使她嫁给包法利这样平庸，毫无情趣的男子；婚后，她曾作出种种努力，希望维系夫妻感情，希望丈夫

有所作为，可是现实却一次次使她愿望落空，梦想破灭。正是现实使她一步步走上堕落之路的！她的单纯，天真，与周围社会的丑恶，阴险，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情人的虚伪，无情，商人的狡诈，奸险，公证人的卑鄙，无耻，都说明了一个事实，把爱玛逼进毁灭的深渊的，是整个社会！这一点，正是《包法利夫人》强烈的批判精神之所在！正是福楼拜发人深省的力量之所在！

类似《包法利夫人》的爱情与婚姻悲剧，历代都有，是不同时期的作家经常表现的题材，为何到了福楼拜手里，就变得这样著名呢？本人认为，这要得益于福楼拜高超的艺术手法。

福楼拜突出的艺术手法之一，就是客观描写。作者完全置身在作品之外，以局外人的口气描写事件的过程，对所描写的一切不置一词，只让事实本身说话，让读者自己去感悟，领会作者的意图。他认为，作者所能做的，只是“忠实地去观察生活的实质，并且尽最大努力去描绘它”，即使“作品流露出什么有教育意义的结论，也应是由那些最恰当的事实描写自然表现出来的”。本书第二部第八章关于农业评比会的描写，就是极为出色的例子：广场上张灯结彩，人欢马叫，一派节日景象；形形色色的人为不同的目的忙碌：教堂杂役忙上忙下捞外块，罗道夫花言巧语引诱爱玛，省里来的大人物滔滔不绝地演讲。不同的事情按各自的轨迹运动发展，构成一幅鲜明的画图，作者没有发表任何评论，可是那无言的讽刺与批判却又强烈地表现出来：在田庄服务54年的老农妇，得到价值25法郎的奖励，畏畏瑟瑟地上台领了奖，却泛起幸福的微笑，声言要把它捐献给本堂神甫，好给自己作弥撒……

福楼拜另一突出的艺术特点，便是语言的精确，简练，他认为“一个现象，只能用一种方式来表达，只能用一个名词来概括，只能用一个形容词来修饰，只能用一个动词来使它生动”，否则，这一现象是不可能描述好的。他的作品没有一个多余的情节，没

有一处累赘的文字，该渲染的大肆渲染，不惜笔墨，比如爱玛服毒自尽到入土安葬那一节，用了二万多字，写得惊心动魄，而夏尔的死，就只用了二百来字，清清楚楚地交待一番，毫不拖泥带水。

语言优美，是福楼拜的又一艺术特点。他认为“思想越是美好，词句就越要响亮”。为了锤炼语句，他写完一部分，总是朗诵几遍，反复修改，以求朗朗上口，和谐完美。为了选择合适的词语，常常累出满身大汗。因此，他的作品总是像诗一样，节奏鲜明，含有韵律美。他是法国最著名的文体家，他的作品，被公认为纯正的法语，而被编入各种教材。

我国翻译家，法国文学研究专家李健吾先生曾有一句著名评论：“司汤达深刻，巴尔扎克伟大，但是福楼拜，完美。”笔者有机会翻译这位完美的大师的作品，实为幸事，虽然竭尽全力，却自知学识有限，译得不“完美”，诚恳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以使译本不断完善，一步步接近“完美”。

译 者

1994年1月于长沙

第一部



我们在自习时，校长忽然领着一个没穿校服的新生走了进来，后面跟着一个校工，搬着一张大桌子。打瞌睡的同学都惊醒了，一个个站起来，一副用功受了打扰的样子。校长打了个手势，让我们坐下，然后转身向负责照管我们自习的舍监说：

“罗热先生，我把这名新生交给你。让他先上二年级，倘若成绩品行都不错，再按他的年纪，把他升入高年级。”

新生站在角上，几乎叫门给遮住了。他是一个乡下佬，年纪在十五岁左右，个头比我们都高，剃了个平头，像乡村教堂唱诗班的孩子。他看来老实巴交，显得局促不安。他肩膀不宽，但身上穿的黑纽绿呢外衣，却显得太小，袖笼处绷得紧紧的，袖口处可以看见通红的手，那一定是常年裸露叫太阳晒的。他穿着浅黄色长裤，背带吊得太高，露出套着蓝色袜子的小腿。脚上踏一双钉钉的不大上油的皮鞋。

我们背起书来，他尖起耳朵听着，不敢支手，也不敢跷腿。那模样就像在教堂听布道。两点钟上课铃响了，舍监叫了他，他才和我们一起排队去教室。

进教室时，我们有个习惯，把帽子抛在地上，好腾出手来做事。一进门，我们就把帽子甩出去，而且得从凳子底下穿过，碰到墙上，腾起一股灰尘。这就是派头。

不知新生是没注意到我们的规矩，还是不敢学我们的样，总

之祷告作完之后他的帽子还放在膝上。他的帽子是个四不像，说不出像皮帽军帽圆帽尖帽还是睡帽，反正是一种劣等货，难看得要死，就像白痴那张木无表情的傻脸。帽子是椭圆形的，里面有一圈硬撑，前面有三道滚边，上面是丝绒与兔皮交迭的菱形图案，中间隔着红线；再上去便是口袋形的帽筒；顶上是一块多角的硬壳纸，绣着复杂的图案，还缀着一根饰带，吊着一个金线织的小十字架作流苏。帽子是新的，帽沿闪闪发亮。

“站起来。”老师叫道。

他站起来，帽子掉到地上，引得全班哈哈大笑。

他弯下身子捡起帽子。旁边一个同学用胳膊一捅，帽子又掉了下去，他又把它捡起来。

“收好你的战盔吧。”老师打趣地说。

全班哄地一声笑了起来。弄得新生手足无措，不知该把帽子拿在手上，还是扔在地上，或是戴在头上。最后他坐下来，帽子还是放在膝盖上。

“站起来。”老师又说，“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新生嘟嘟囔囔地说了一个名字，听不清楚。

“再说一遍。”

他又结结巴巴地说了一次，但被学生们的笑闹声盖住了。

“大点声音！大点声音！”老师叫道。

新生狠了狠心，张开大嘴，像唤人似的，吼出“夏婆乏力”几个音。

这一下班上喧闹声骤起，笑的笑，哭的哭，叫的叫，有的跺脚，有的不住地吼着：“夏婆乏力！夏婆乏力！”沸反盈天，过了好久才零落下来，慢慢地趋于平静，但时不时地，这排那排还爆发出几声沉闷的笑声，就像迟迟引爆的炮竹。

老师雨点般地发出威胁罚作功课，课堂上的秩序才渐渐恢复。

老师让新生再报姓名慢慢拼读，终于搞清楚他的名字是“夏尔·包法利”。他让这个可怜家伙坐到讲台前懒学生专席上去。孩子正要过去，又犹豫了。

“你找什么？”老师问。

“我的帽……”新生怯生生地说，一边不安地向四周望了望。

全班又是一阵哄笑。老师一声喝叫：“每人给我抄五百行诗！”这话就像海神的怒吼，压住了新起的风暴。

“不要闹！”老师气恼地说，一边从帽筒里掏出手绢揩脸上的汗。“至于你呢，新同学，拉丁文‘我可笑’，给我抄二十遍！”

然后，他又稍稍温和地说：

“你放心，没人偷你的帽子，等一会儿再去拿。”

教室里安静下来，大家都低头做笔记。新生端端正正地坐了两节课。虽然时不时地有人用笔尖弹出小纸球，射到他脸上，他也只是揩揩脸，仍然低着头，一动不动地直到下课。

晚上在自习室，他从课桌里取出袖套套上，把文具整理好，就拿起尺子，小心翼翼地在纸上划起格子来。我们看见他学习认真，字字必查字典，很是辛苦。大概也正是凭着这股刻苦劲，他才没有降级。因为他即使弄懂了语法，造起句来也是佶屈聱牙。他的拉丁文是村里的神甫教的。他父母舍不得钱，挨得不能再挨才送他上学。

他父亲查理·德尼·巴多诺梅·包法利先生做过助理军医。1812年前后，他在一起征兵事件上受了牵连，被迫退伍。当时他凭自己的模样，获得一家帽店老板千金的爱情，轻轻松松地捞得六万法郎的陪嫁。他仪表堂堂，好说大话，走起路来雄赳赳的，马靴踏得囊囊响。他一部络腮胡，连着八字须，手上不离戒指，衣服亮丽挺括，论气派像军人，论谈吐却像跑码头的生意人。婚后头二三年，他就靠妻子的财产生活，吃得香，睡得足，抽烟用的

是细瓷大烟斗，经常泡在咖啡馆，夜里要到戏终场散才回家。他的丈人死了，遗产微乎其微，他一气之下，办起了实业，结果亏了本，于是他搬到乡下，想靠土地发财，可是他不懂农业，就和他不懂纺织一样。他养马不是用来种地，而是用来骑；他酿苹果酒不是一桶桶卖掉，而是一瓶瓶喝掉。农庄里养的家禽，他宰肥的吃，打猎的靴子，他用猪油擦。不久，他发现，一事不干更好。

于是他在底卡底和科省交界处的一个村子，二百块钱一年，租住了一所半田庄半住宅的房子。这年他四十五岁，从此他就遁世隐居。他闷闷不乐，愤世嫉俗，怨天尤人，决不过问外事。

他妻子平日十分爱他，对他百依百顺，结果反使他瞧不起，态度冷淡。从前她心胸开朗，一往情深，年纪大了，脾气便坏了起来（一如坛子走气酒变酸），常常喜怒无常，唠唠叨叨，埋三怨四。她看见丈夫跟村里的浪荡娘们鬼混，常常在深更半夜，一身瘫软，酒气薰天地被人从一些下流场所送回家，起初十分痛苦，但还是不发怨言，后来，她的自尊心一再受损，终于反感，变得沉默寡言，忍气吞声，一直到死。她经常在外奔走，找律师，见法官，记住债务什么时候到期，恳求缓期偿付；在家里她忙上忙下，缝补浆洗，雇工派活，开薪发饷。但丈夫在家里不动不挪，百事不管，整日气鼓鼓地偎在火塘边抽烟，往炉灰里吐痰。他不从这种浑浑噩噩的状态中清醒还好，一清醒他就要说些无情无义的话，让她听了难受。

她生了一个孩子，开始时交给别人哺乳，稍大后接回家来。母亲把他娇惯得像个王子，给他吃许许多多甜食。做父亲的却让他打赤脚跑路，甚至俨然以哲学家的口气说，孩子可以一丝不挂，像畜生一样。对于儿童教育，做父亲的自有一套男人的想法，和母亲的想不一样。他希望以斯巴达人的方式，用严酷的训练，把孩子养育得体格强健。这套教育思想，他身体力行。他让孩子冬

天睡在不生火的房子里，教他大口饮酒，并且嘲笑宗教仪式。可是孩子生来懦弱，使他的方法收效甚微。母亲整天把孩子带在身边，给他讲故事，剪纸片，絮絮叨叨，总有说不完的话，心里又快乐又忧伤。寂寞的日子里，她又复萌出本已破灭的希望，把它寄托在儿子身上。她梦想他将来高官厚禄，前程似锦。她似乎看见儿子长大成人，英俊漂亮，才华横溢，当上了土木工程师或者法官。她教他识字，甚至弹起那架旧钢琴，教他两三支小谣曲。可是包法利先生重武不重文，每次看见妻子教儿子，总是说：这是白费气力！咱们有钱送他上公立学校，给他顶一家事务所，或是盘一家店铺吗？再说，一个人只要有胆量，在社会上总会干出点名堂的。包法利夫人只好咬紧嘴唇不吱声，于是孩子整天在村里游荡。

他跟农夫后面，拾土块赶乌鸦；沿着河沟采桑葚，或是拿根长竿放火鸡；收割季节晒麦草；天晴在树林里追逐，下雨在教堂门廊下跳房子；逢年过节，便央求教堂工役让他敲钟，他身体吊在钟绳上，在空中飞荡。

他就这样长得如橡树一般粗壮，脸色红润，双手有力。

十二岁上，母亲争取让他上了学。他们把他交给村里的本堂神甫，可是上课的时间短，又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毫无收效。神甫不是在行洗礼和葬礼之间，见缝插针，在圣器室匆匆给他上点功课，就是晚祷之后，无事不必出门，便打发人把他找来。他们上楼去卧室里坐下，蚊子飞蛾围着烛火飞来飞去。天气闷热，孩子一会儿就睡着了，好老头也手摸肚皮，张着大嘴打起呼噜来。有几次，神甫给附近的病人行临终圣事回来，看见孩子在地里玩，就叫他过来，上一个钟头的课，也让他背一背动词变位表。但有时天会下雨，或是有人路过，课便被打断了，尽管如此，他对孩子一直满意，甚至说孩子记性很好。

不能让夏尔再这样下去了。这一次母亲态度坚决，做父亲的过意不去，或者是厌烦了，二话没说便同意了。不过事情还是拖了一年，因为要让孩子参加初领圣体仪式。

一晃又是半年。到了第二年，夏尔终于上了中学。那是十月底，正逢圣·罗曼集市，父亲把他送到卢昂。

他那时的情况，我们中谁都可能记得一些。总之他是一个性情温和的孩子，在课间休息游戏，在自习室做功课，在教室听讲，在寝室好好睡觉，在饭堂好好吃饭。他的担保人是手套街一个五金批发商。每个月他找一个星期天，把铺子打烊以后，便带孩子出去玩一次，到码头走走，看看轮船，一到七点，快吃晚饭了，便把他送回学校。每星期四晚上，他用红墨水给母亲写一封长信，用三片干浆糊封上，然后就复习历史课笔记，或者，捡起扔在自习室的一本旧书《阿纳夏西斯希腊游记》，拿来阅读。散步时，他和校工聊聊天，校工和他一样，是乡下来的。

凭着用功，他在班上总是保持中等成绩，有一次自然史，他甚至考了第一。但是学完三年，他父母让他离开中学，去读医科，他们相信他能自我奋斗，拿到学位。

他母亲认识洛贝克河街的一个染匠。她在他家五楼给儿子租了一间房，她安排好他的食宿，买了一张桌子，两张椅子，又从家里运来一张樱桃木旧床，为了给可怜的孩子取暖，她买了一只生铁炉，和一堆柴禾。她在那里住了一个星期，行前千叮咛万嘱咐，叫他规矩作人，因为往后就靠他自己照料自己了。

他在布告栏上看到了课程表，简直看晕了头，什么解剖学，病理学，生理学，药理学，化学，植物学，临床学，医疗学，还有什么卫生学，药物学，都是他前所未闻的名词，在他看来，它们就像一道道圣殿的大门，里面气象森森。

这些东西他一点也不懂。课是白听了，什么也没有弄明白。不

过他还是学下去，笔记记了一本又一本。他什么课都听，一堂也不缺。他每天都完成功课，就像一匹推磨的马，蒙着眼睛转来转去，不知自己干的是什么。

母亲每星期托信使送来一块灶火烤的小牛肉，好让他省些花费。每天早晨，他从医院回来，一边顿足取暖，一边吃小牛肉当早餐。然后，他赶去上课，进解剖室或去济贫院，最后又穿过大街小巷回到住所。晚上，吃过房东的粗劣饭菜，他回自己的房间做功课。房里生着火，他身上的衣服直冒热汽。

夏日美好的傍晚，当热烘烘的街上行人寥寥，女用人们在大门口踢毽子时，他就打开窗户，凭窗远眺。窗子下面流动着一条小河，河水在小桥和栏杆之间，泛出黄色、蓝色和浅紫色，把卢昂这个又脏又破的街区，打扮得有几分像威尼斯。有一些工人在河边洗手。从一些阁楼上，伸出一些竿子，晾晒着一把把棉线。对面，层层叠叠的屋顶上面，一方澄净的蓝天，衬托着一轮西沉的红日。那边该是多么美好！山毛榉树下该有多么凉爽！他张大鼻孔，想吸进田野的清香，可是没有吸到。

他瘦了，身体却长高了。他那一脸忧郁的神色，引得人们关心。

他变得萎靡不振，先前的决心自然抛到了脑后。有一次他没有去探视病房，第二天又没去上课，慢慢地，他尝到了偷懒的味道，就再也不去学校了。

他养成了泡小酒馆的习惯，迷上了多米诺牌。每天晚上关在肮脏的小酒馆，在大理石桌上打那些带黑点的羊骨块，在他看来，是他自由的明证，这使他自己有了更高的估价。正如初涉社会，初尝禁果，当他进酒馆时，手握门柄，感受到的，是一种强烈的（近乎肉感的）快乐。于是，心里压抑的许多东西都冒了出来。他学会了一些小调唱给女客听，他迷上了贝朗瑞的歌谣，还学会了